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进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二次，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十二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2017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7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进山	12	10	2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其他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年3月10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侯旭东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侯旭东先生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侯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总经理侯旭东先生实行年薪制，总薪酬为1,380,000元。

### 1.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李晓华女士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李晓华女士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李晓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女士实行年薪制，总薪酬为615,000元。

### 1.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明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张明义先生、李德华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张明义先生、李德华先生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张明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明义先生实行年薪制，总薪酬为900,000元，李德华先生实行年薪制，总薪酬为1,320,000元。

#### 1.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富培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富培军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富培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先生实行年薪制，总薪酬为480,000元。

#### 1.5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瞿四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瞿四美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经审核，瞿四美先生具有会计及审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会计及审计相关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瞿四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1.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何娜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经审核，何娜女士具有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何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2017年4月2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董事会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合理的判断，并经过事先核实，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3、2017年4月13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3.1对《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63,163,690.2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316,369.03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236,847,321.2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519,435,526.39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195,368,692.50元，因此，本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560,914,155.12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1,306,04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股利326,511,800.00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234,402,355.12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制定程序合法合规，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对《关于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涵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知情人士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可以起到一定的防范作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2016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

### 3.3对《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4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3.4.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 3.4.2 对外担保情况

①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建设银行重庆涪陵支行申请一年期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重庆宏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劲”）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一年期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重庆宏声为重庆宏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人民币一年期6,000万元综合授信，长春吉星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③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劲嘉”）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为前海劲嘉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智

能”)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为劲嘉智能以上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1,000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300万元。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未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以上担保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3.5对《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4、2017年5月18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安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共计解锁股份65.88万股。

5、2017年6月9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7年6月16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17年7月18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华先生、姜华先生及WANG WEIXING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黄华先生、姜华先生及WANG WEIXING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黄华先生、姜华先生及WANG WEIXING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华先生实行年薪制，总薪酬为630,000元；姜华先生实行年薪制，总薪酬为720,000元；WANG WEIXING



先生实行年薪制，总薪酬为720,000元。

8、2017年8月17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8.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8.1.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 8.1.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0021%。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8.2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9、2017年9月13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审费用100万元，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

10、2017年9月19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

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胜任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本次续聘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100万元，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17年10月24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变更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伟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伟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杨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杨伟强先生的薪酬参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10万元/年）。

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公司董事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2017年11月6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1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2.2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3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实际建设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相关的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本人及时了解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和审计重点，同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起商议公司财务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改进问题。

本人及时关注外部对于公司的报道及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提出建议。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对公司人事提名相关议案进行认真仔细地审议，对相关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监督，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同时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时组织和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

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的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以客观事实和相关法律规章为依据，谨慎地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检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3、自身学习情况

注重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亲自实践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 594961779@qq.com

2018 年度我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进山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